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编制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发力，汽车零部件下游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汽车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关联带动性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大力推动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29%和 28.2%，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已攀升至 47.9%。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普及率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2、航空装备升级提速，航品研发要求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航空装备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速，航品配套企业面临技术自主可控要求持续提高、装备升级迭代加速的形势。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推动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在此背景下，航品配

套企业亟需突破正向设计能力不足、前沿技术储备欠缺等瓶颈，加快实现从"制造配套"向"研发引领"的转型升级，以系统性提升公司的工艺攻关与系统集成水平，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为航空装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提速，储能热管理需求加速释放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支撑新能源大规模消纳的关键基础设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十五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中明确，到 2030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可承担顶峰保供作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规模约 1.4 亿千瓦，增量结构以电网侧为主导。2025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已达 1.36 亿千瓦，随着储能系统向大容量、长时长、高安全冗余方向演进，液冷方案凭借温差控制精准、运行稳定性高等优势，在电网侧大储与工商业储能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储能热管理正从“配套环节”升级为决定系统安全与全生命周期收益的核心模块，市场需求加速释放。

4、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助力提质增效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通过集约化、自动化、数字化产线建设进行提质增效。公司的工业制造基础良好，但仍然存在较大的集约化、自动化、数字化发展空间。此外，公司近年来订单数量稳中有进，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难以匹配业务拓展的步伐，成为制约公司增长的瓶颈。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与融资优势，借力资本市场的赋能效应，为产业升级、产能优化注入强劲动力，进而巩固并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分利用政策机遇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十五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等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电网储能设备普及率进一步提升，上游供应商成长空间广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可以突破核心产品的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汽车零部件、储能散热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好行业发展机遇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通过核心区域布局，公司将显著缩短与核心客户的供货半径，提升交付敏捷性，并形成与区域产能相匹配的本地化配套能力，不仅契合汽车主机厂、储能设备供应商的供应链本地化的发展方向，也有助于公司深度融入核心客户研发与生产体系，巩固战略合作关系，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2、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夯实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能力置于公司的核心战略地位，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研发资源的整合，强化公司正向设计能力建设，激活内部创新动能，布局新兴领域项目攻关，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公司通过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强化公司在航空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降低未来产品开发的外协成本与技术风险，提升研发效率，持续构筑面向未来竞争的技术护城河。

3、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一方面，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与融资优势，为公司提供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所需要投资建设资金，以及维持经营规模增长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维持公司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可通过本次资本运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成长信心，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形象，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对央企上市公司市场价值表现的要求，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主业升级及产能扩张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贴合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主要项目投资体量较大，若全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措，会大幅占用经营现金流、加重财务负担。本次股权融资可足额保障项目建设、技术研发与日常运营资金投入，缓解资金压力，助力公司落实产业布局、提升经营效益，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股权融资为现阶段适配公司发展的最优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备良好的规划性与协调性，可提供长期稳定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减少还本付息带来的资金流出与偿债压力，规避债务融资利息支出高、短期偿债压力大、推高资产负债率、侵蚀净利润等弊端，高度适配公司长期战略布局；随着募投项目落地见效、公司经营实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将稳步提升，可逐步消化股本扩张带来的即期收益摊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是适配公司现阶段发展的最优融资方式。

综上，公司本次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及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中航汽车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相关，融资规模系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航汽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

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航汽车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十八个月；

（5）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是“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6）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7、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公司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届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

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21,293,396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6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2.64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04,311,320	404,311,320	525,604,716
本次发行数量（股）	121,293,396		
假设情形 1：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假设情形 2：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211,881,899.12	211,881,8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65,909,031.68	165,909,0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假设情形 3：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73,357,917.46	173,357,9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35,743,753.20	135,743,75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政策支持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能源热管理系

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三大类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及储能三大领域。其中，电子电器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雨刮系统、电器开关、锁匙总成、玻璃升降器等以及航空用电器开关、电动活门等；热管理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发动机散热器、车载电池液冷板、汽车滤清器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工商业储能等储能领域用液冷板等；密封系统产品主要为航空用橡胶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贴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与产业升级方向，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根基，是公司战略布局的延伸与升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步搭建系统化内部培养体系，搭建起跨领域、多层次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公司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与考核激励机制，广纳业内优秀从业人员，有效调动员工干事积极性与创新活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实业支撑的发展模式，不断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驱动公司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和自身资金优势，集中优势资源，搭建研发平台，与国内顶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在业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近三十余年深耕，公司构建了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市场格局，客户覆盖主流车企，粘性强、覆盖面广。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

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

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